

岭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曝光”企业公示

序号	所属地	企业名称	问题和隐患	违反法律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1	岭东区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龙矿业南区）	5月6日，岭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龙矿业南区）督导检查时，发现： 1. 撬装式加油装置高低液位报警损坏。 5月7日，岭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龙矿业南区）巡查时，发现： 1. 该单位加油人员王忠仍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 2.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规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2万元， 2.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	贰万壹仟元	2024年5月7日	2024年6月3日

					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规定，对该企业加油员王忠处罚 1000 元。			
--	--	--	--	--	---	--	--	--